

監察政府工作



提出質詢及動議議案辯論

議員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及動議議案辯論監察政府的工作。議員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就該事宜採取行動。此外，議員可透過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宜表達意見，或籲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轄下的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的帳目，以及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在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官員及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解釋、證據或資料，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協助。



研究政府政策

立法會設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而又受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重要的立法及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供意見。